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

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活动等，但不包括公司日常在经营范围内进行的现货及衍生品交易等投资或交易活动。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不包括《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为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

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二)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且超过 3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六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 第三章 岗位分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

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搜集、整理；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尽职调查；

（三）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意见，必要时，牵头负责组织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

（四）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

（五）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收益，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汇报；

（六）保管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包括并不限于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七）与长期投资有关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审查公司对外投资项目

的合规性。

##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制定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拟变更的，应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原方案的最高审批层级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

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稽核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五条** 稽核部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对

外投资现象。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的保管情况。

(五)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情况。

(七) 投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